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